

##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交易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请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情形。**

根据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补充披露，截止《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贵州七星云、杨澜均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众公司 2023 年度年报、2024 年度半年报，以及公众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贵州七星云、原实际控制人杨澜出具的说明，确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属实。

**2.请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补充本次收购的目的和资产注入计划。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拟通过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农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鸡蛋和生鲜食材初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打造专业农副产品集采集配服务的生态链路，形成原产地采购、物流仓储、加工生产、配送服务为一体的商业模式。



同时，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将在 2025 年度内将鸡蛋供应链业务的供应商及客户转移至杭州农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一致，上述收购目的和资产注入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做好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徐方增

徐方增

经办律师: 徐方增

徐方增

经办律师: 高能

高能

2015年1月3日

